

保單暫托人安排 增值服務 為未來世代建立保障 | 輕鬆實現保單連續性



保單暫托人安排

是一個系統化的規劃方法，旨在促進有效的管理和確保財富轉移，同時滿足傳統家庭和多元家庭的需求。

透過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

1. 讓保單得以延續，提供長期財富穩定
2. 使保單權益人能夠提前規劃，確保能夠根據他們的願望延續財富。

透過委任一名保單暫托人

1. 確保保單擁有權的無縫和安全轉移。它使保單權益人能夠指定其未滿18歲的繼承人為後續保單權益人。

情景一

於沒有保單暫托人安排下委任一名後續保單權益人

保單權益人	後續保單權益人*
於保單有效期內及保單權益人生存期間 委任一名後續保單權益人	於保單有效期內保單權益人不幸身故 當後續保單權益人的保單擁有權轉換申請獲得 香港人壽接納及批准 他/她將成為新的保單權益人

* 於遞交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申請時，後續保單權益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情景二

於保單暫托人安排下委任一名後續保單權益人

保單權益人	保單暫托人	後續保單權益人**
於保單有效期內及保單權益人生存期間	當保單權益人不幸身故 (於指定日期前或當後續保單 權益人達到指定年齡前)	於指定日期或當後續保單權益人 達到指定年齡時
- 於保單暫托人安排下委任一名後續保單權益人及一名保單暫托人 - 設定後續保單權益人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於保單權益人身故後，將保單擁有權轉換至後續保單權益人 - 指明保單暫托人的保單行政權利	- 當保單暫托人的保單擁有權轉換申請獲得香港人壽接納及批准，保單暫托人將成為新保單權益人，亦可行使保單權益人指明的保單行政權利	- 當後續保單權益人的保單擁有權轉換申請獲得香港人壽接納及批准以及於保單暫托人安排下，保單擁有權將由保單暫托人轉換至後續保單權益人

** 於轉換保單擁有權時，後續保單權益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以上情景僅供參考，並假設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並非同一人。若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於保單暫托人安排下被委任成為後續保單權益人的人亦必須同時被委任成為保單的後續受保人。若後續受保人在保單權益人/受保人身故後一年內未有根據保單條款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保單暫托人安排則會自動被撤銷。保單將於保單權益人/受保人身故當日終止，而身故賠償將根據保單條款支付予受益人。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事項部分。

備注：

- (1) 情景二提及的「後續保單權益人」是根據保單暫托人安排下所指定。
- (2) 於提取保單價值時，保單權益人可指定累積提取而引致的保單的基本金額可減少之百分比上限。該基本金額為保單暫托人取得保單擁有權的首日的基本金額。基本金額可減少之百分比上限為75%。現金提取將首先由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如有）扣取。若提取金額超過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如有），金額將透過減少保單的基本金額，由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中提取。因此，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如有）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以及用作計算總身故賠償的繳付保費總額將根據已減少的基本金額相應調整。
- (3) 保單暫托人可以存入或提取保單的現金儲備金戶口款項。為免存疑，保單暫托人僅可提取他/她取得本保單的權益期間他/她存入的款項。
- (4) 保單暫托人可申請及提交保單的索償（不包括死亡索償）。當索償申請獲得香港人壽接納及批准，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予保單暫托人。
- (5) 保單暫托人無權行使限制操作（詳情請參考重要資料第10條）。



例子

踏入退休年齡，Daphne 希望能夠確保她的初生孫兒 Brandon (0 歲) 長大後能夠經濟獨立，享受無憂無慮的生活，而她亦能夠按照自己的意願安排財富傳承方案。

由於 Brandon 還未成年，Daphne 指定女兒 Irene (30 歲) 為保單暫托人，代為 Brandon 管理保單，直到他達到指定年齡為止。作為保單暫托人，Irene 獲 Daphne 授權可提取保單價值，但因累積提取而引致保單的基本金額可減少之百分比上限為 75%。所提取的金額可為家人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並確保保單按照 Daphne 的意願。

保單權益人：Daphne (65 歲)

- 已婚
- 育有一名女兒 Irene (30 歲) 及一名孫兒 Brandon (0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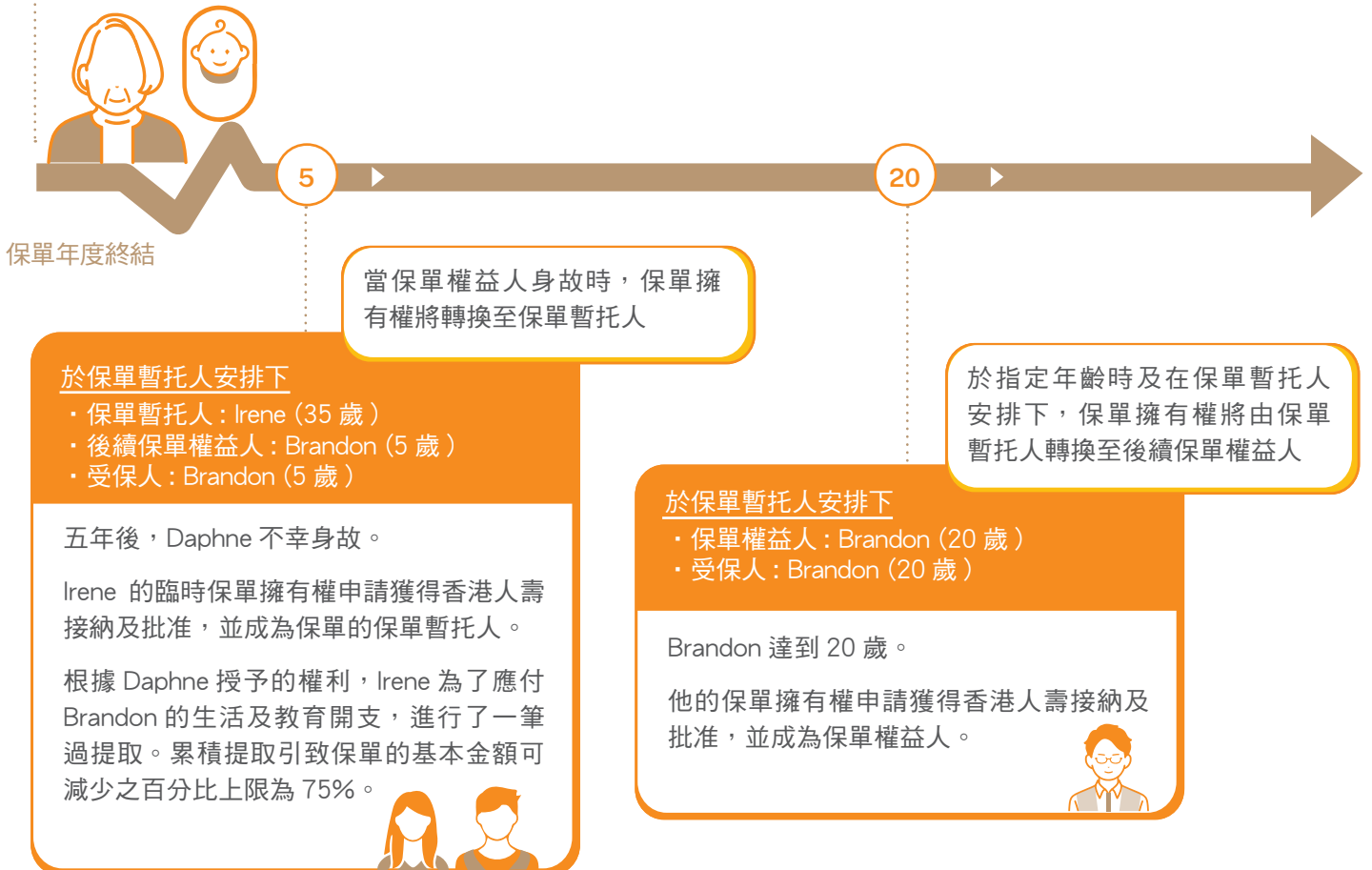
保單權益人：Daphne (65 歲)
受保人：Brandon (0 歲)

於保單暫托人安排下

- 保單暫托人：Irene (30 歲)
- 後續保單權益人：Brandon (0 歲)

保單權益人選擇保單暫托人安排，並委任一名保單暫托人以及一名後續保單權益人

Daphne 為孫兒 Brandon 投保保單，並以 Brandon 為受保人。
Daphne 透過保單暫托人安排委任 Brandon 作為後續保單權益人並指定 Brandon 可在 Daphne 不幸身故後，於 20 歲（「指定年齡」）繼承該保單。



以上例子僅供參考。

例子內提及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均於保單暫托人安排下委任。

委任後續保單權益人及保單暫托人需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緒發的相關服務表格及批註（如有）。

重要事項：

1. 保單暫托人安排為行政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此安排並不構成保單契約的一部份。香港人壽保留隨時撤回保單暫托人安排及隨時更改保單暫托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保單暫托人安排的相關要求（更改會在香港人壽有關表格上反映），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預先通知。
2. 保單暫托人安排只適用於香港人壽的特定產品（由香港人壽不時作出更改），並且不適用於公司持有之保單。
3. 保單暫托人安排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保單暫托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香港人壽可不時更改）。香港人壽亦對接納及批准有關申請有絕對酌情權。
4. 保單權益人必須使用香港人壽指定的表格以申請指定保單暫托人安排，包括申請指定以下人士及項目：

(i) 「保單暫托人」：

必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當保單權益人身故後，保單暫托人可成為保單權益人一段特定時間，並有權行使保單權益人授予的有限度的保單行政權利（「保單暫托人的行政操作」）。保單暫托人無權行使以下第 10 條列出的限制操作（「限制操作」）。

(ii) 「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

當保單權益人不幸身故後，於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可於他／她達到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時成為保單權益人。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應和保單受保人或後續受保人（如適用）為同一人。

(iii) 「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受益人」：

為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的遺產。當保單暫托人或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取得保單擁有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受益人將自動更改成為“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的遺產”。

(iv)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只能選定一個指定日期或一個指定年齡）：

「指定年齡」所指的是於保單暫托人安排下，後續保單權益人可擁有保單的最少年齡。指定年齡必須為 18 歲至 30 歲（包括首尾兩歲）。

「指定日期」所指的是於保單暫托人安排下，後續保單權益人可擁有保單的日期。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必須於指定日期當天年滿 18 歲至 30 歲（包括首尾兩歲）。

(v) 「保單暫托人的行政操作」：

指定保單暫托人有權行使的「保單暫托人的行政操作」。

備註：

- 保單暫托人必須為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的家庭成員，與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關係為父母、配偶、兒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兒女、侄甥兒女、伯父母、叔父母、姑丈母、舅父母、姨丈母或堂／表兄弟姐妹。
 - 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必須為保單權益人的家庭成員，與保單權益人關係為父母、配偶、兒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兒女、侄甥兒女、伯父母、叔父母、姑丈母、舅父母、姨丈母或堂／表兄弟姐妹。
 - 若保單權益人同為受保人，必須指定一名與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為同一人之後續受保人。
 - 以上所有列明的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保單暫托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香港人壽亦對接受有關申請擁有絕對酌情權。
 - 當保單仍然生效以及保單權益人在生時，如保單的保單權益人、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受保人或後續受保人有任何更改，保單暫托人安排將會自行終止。
 - 即使另有任何相反條文的規定，如現有保單權益人身故（「已故保單權益人」）而已故保單權益人同為保單受保人，而後續受保人（如有）或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受保人未有於已故保單權益人（同為受保人）身故後一年內根據保單的條文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保單暫托人安排將被撤銷，保單會於已故保單權益人（同為受保人）身故當日終止，及身故賠償將根據保單條款支付予受益人。
5. 一旦香港人壽接納及批准指定保單暫托人安排之申請，所有過去有關後續保單權益人、後續受保人及失去行為能力保障（如適用）之指定及指示將會同時被撤銷。當保單指定了保單暫托人安排，保單權益人將不能於失去行為能力保障（如適用）下作出任何指定及指示。

6. 一旦香港人壽接納及批准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之新申請，先前於保單暫托人安排下已經記錄及確認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將自動被取消及移除。
7. 一旦香港人壽接納及批准指定保單暫托人安排之申請，保單權益人只能於保單內委任一名後續受保人。此外，保單權益人不能委任其他後續保單權益人及其先後次序成為新的保單權益人。
8. 保單權益人指定保單暫托人安排後，於保單生效期內及受保人在生期間，保單權益人可隨時使用香港人壽指定的表格申請更改或取消保單暫托人安排。有關申請受限於有關條款及細則，及香港人壽的批准。
9. 如已故保單權益人於 (i) 指定日期前身故，或於 (ii) 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屆指定年齡前身故：

若保單暫托人向香港人壽提交香港人壽認可之已故保單權益人的死亡證明，並於已故保單權益人身故當日起 1 年內獲香港人壽批准他 / 她的更改權益人申請（包括符合香港人壽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保單暫托人將成為保單權益人（受限於相關表格「**保單暫托人的行政操作**」中列明由保單權益人指明的有限度的保單行政權利）一段特定時間。受限於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及香港人壽的批准，如保單暫托人未能於已故保單權益人身故當日起 1 年內成為保單權益人，保單擁有權將轉移到 (i) 已年屆 18 歲之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或 (ii) 如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未滿 18 歲，或在指明時間內未能成為保單權益人，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的法定監護人。請參閱相關表格以了解有關要求的進一步詳情和條款及細則。

當保單暫托人已取得保單擁有權，在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已達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後，若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作出更改保單權益人申請（包括符合香港人壽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於 (i) 指定日期起 1 年內或 (ii) 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年滿指定年齡的第一日起 1 年內，獲香港人壽批准有關申請，保單的擁有權將從保單暫托人轉為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如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未能於 (i) 指定日期起 1 年內或 (ii) 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年滿指定年齡的第一日起 1 年內成為保單的權益人，保單擁有權將轉移到已故保單權益人的遺產繼承人。

如已故保單權益人於 (i) 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身故，或於 (ii) 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已屆指定年齡當日或之後身故：

當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向香港人壽提交香港人壽認可之已故保單權益人死亡證明，並於已故保單權益人身故當日起 1 年內獲香港人壽批准他 / 她的更改保單權益人申請（包括符合香港人壽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將成為保單權益人。如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未能於已故保單權益人身故當日起 1 年內成為保單的權益人，保單擁有權將轉移到已故保單權益人的遺產繼承人。
10. 於保單暫托人持有保單的擁有權期間，保單暫托人須承擔作為保單的權益人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繳付保費的義務及償還所有保單貸款）並受保單的條款及細則約束。保單暫托人有權行使保單暫托人的行政操作，惟他 / 她無權行使包括以下的限制操作：
 - (i) 更改保單權益人、受保人、後續保單權益人、後續受保人或受益人；
 - (ii) 更改保單權益人就保單暫托人安排下作出的任何指定或指示；
 - (iii) 於保單申請、作出指示或行使任何選項而導致保單價值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保單分拆（如適用）、轉換保單貨幣（如適用）、申請保單貸款或部分退保，或提取保單內任何保單價值，惟保單權益人授予的該等行政操作除外；
 - (iv) 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如適用）或失去行為能力保障（如適用）作出申請或指示；及
 - (v) 轉讓保單。
11. 當保單暫托人已取得保單擁有權，若香港人壽得悉保單暫托人身故或他 / 她無法繼續取得保單擁有權，或他 / 她提供書面確認至香港人壽表示拒絕繼續取得保單擁有權，受限於相關的條款和細則及香港人壽批准，保單擁有權將可轉移至 (i) 已年滿 18 歲之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或 (ii) 如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未滿 18 歲，或如他 / 她在特定時間未能成為保單的權益人，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的法定監護人。請參閱相關表格以了解有關要求的進一步詳情和條款及細則。
12. 香港人壽概不承擔對於保單暫托人、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及指定年齡 / 指定日期、及指定保單暫托人的行政操作之任何指定的有效性、合法性、能力或合適性的任何責任、負責核實的責任或義務。保單權益人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對保單暫托人擔任該職責的資格、適合性和能力進行了獨立評估。

重要：

若保單暫托人申請破產，保單將歸於保單暫托人的破產受託人，保單收益將用於償還保單暫托人的債務。若保單暫托人離婚，保單有機會成為保單暫托人的婚姻資產，並有機會被轉移或分配給保單暫托人的前任配偶。當保單暫托人成為保單權益人，而保單內的保費尚未繳清，保單暫托人有責任於寬限期內繳清保費。否則，保單將會終止。

13.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人壽均不須就保單權益人提供的指示而執行的更改保單擁有權或執行保單暫托人安排，而向保單權益人、保單暫托人、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4. 保單權益人有責任確保保單暫托人及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仔細閱讀保單及保單暫托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及自行獨立評估其履行保單以及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責任之能力。保單權益人、保單暫托人及保單暫托人安排下的後續保單權益人應視乎情況或個人需要，自行諮詢獨立法律，會計及／或稅務顧問。

有關適用於保單暫托人安排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表格。香港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或更新保單暫托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和相關要求，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預先通知。

若中文與英文文本存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刊發

